

風險因素

投資於配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在作出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與本集團之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之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所載之勸喻性陳述應視為適用於所有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之財務業績或營運，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北方安華涉及責任之風險

I. 發展合作項目未有適當之業權證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與北方安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Hertz) (羅爾平先生為其董事) 訂立一項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本集團已向中汽安華(Hertz)提供約34,000,000港元之租賃費用，以使用正由中汽安華(Hertz)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北京市興建之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設施。福建省之服務中心將代替廈門經濟特區現有之服務中心，廈門服務中心之興建計劃已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而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開始施工。北京市及廣東省之服務中心將用於提供汽車出租業務之服務。北京市之服務中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工，中汽安華(Hertz)現正申請土地業權證。中汽安華(Hertz)正編製廣東省用地之興建計劃，並將呈報中國有關機構審批，而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開始動工。根據該協議，中汽安華(Hertz)將運用預付款項資助及提供資金作興建之用，並將提供土地及樓宇，供本集團免租使用50年。根據該協議，倘中汽安華(Hertz)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前以其名義取得該等土地及樓宇之業權證，中汽安華(Hertz)須向本集團退回預付款項3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考慮及開發合作項目之施工進度，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簽訂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上述項目之開發合作協議。根據上述補充協議，中汽安華(Hertz)按上述發展合作協議之條款須取得適當業權證之期限予以延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倘中汽安華(Hertz)未能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前取得適當之業權證，則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分三次平均將34,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退回。董事確認該等項目將無進一步之延期。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中汽安華(Hertz)可按上述協議之條款取得合適業權證，或倘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前取得上述業權證，會否將上述

風險因素

約34,000,000港元全數或部份退回本集團。不過羅金火先生及陳靖諧先生已承諾，倘中汽安華(Hertz)未能按上述補充協議之條款取得合適業權證，彼等將對本集團涉及或遭受之損失作出全數賠償。**該賠償保證獲羅金火先生、陳靖諧先生及羅氏集團緊接禁售期屆滿後將存置合共64,664,000股股份（作為給予本公司之抵押），以及羅氏集團存置總值2,035,000港元之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於託管代理商（作為給予本公司之抵押），作進一步擔保。**

此外，本集團已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金天成（北方安華持有其10%權益）訂立另一份項目開發合作協議。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向金天成提供約17,000,000港元，以發展位於福建省福州市之汽車保養及服務中心。

本集團、金天成與北方安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訂立一項目開發合作補充協議，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訂立之協議之補充。根據該項目開發合作協議，金天成將提供土地並負責在該地興建維修及服務中心，而本集團可使用土地及樓宇之期限將為20年（而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訂立之協議，雙方議定之期限為50年）。金天成同意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前償還約11,000,000港元予本集團，而其中約3,30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繳付。本集團提供約6,0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用作資助及提供資金作為興建成本，並將作為本集團預付租用該維修及服務中心20年之租金。此外，本集團將根據協議繳付每月人民幣10,000元的租金。金天成目前正編製興建計劃，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呈交中國有關機構待批，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興建。金天成現正就該土地申請取得適當業權證，而根據項目開發合作協議，倘金天成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前未能履行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或完成當中所載項目之工程，金天成須向本集團退回上述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考慮及開發合作項目之施工進度，本集團分別與金天成及北京安華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上述項目之開發合作協議。據上述補充協議，金天成根據上述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條項獲得適當業權證之期限予以延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董事確定，項目將不會再進一步延遲。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金天成可按照上述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完成項目或履行其責任。不過，北方安華已同意保證金天成根據項目開發合作協議履行其責任。羅金火先生及陳靖諧先生已承諾，倘北方安華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償

風險因素

還其承諾上述為數7,965,000港元之款項，及／或倘金天成未有就未能履行上述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或完成當中所載項目向本集團償還上述約6,000,000港元，彼等將向本集團作出賠償。為進一步保障該賠償承諾，羅金火先生、陳靖譜先生及羅氏集團將於股份禁售期屆滿後即時將12,484,000股股份存置於託管代理商，而羅氏集團將總值7,965,000港元之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作為該項擔保之抵押品。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中國夥伴於工程進行中全面遵守中國之法律及規例，以及嚴格遵守土地購買協議，中國夥伴將可順利取得土地業權證，不會受到任何障礙。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該等土地業權證，且本集團無法保證中方夥伴將取得該等所有權證明或退還任何款項予本集團。倘若如此，延遲物色適合之土地及樓宇以作取替或任何撤銷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II. 終止使用開發合作協議訂明之服務中心

根據本公司的資料，福建省之服務中心將用以取替現時在廈門經濟特區的服務中心、北京市及廣東省之服務中心將提供汽車租賃業務之服務而福州市的服務中心將用作額外陳列室及寶馬客車之服務中心。倘本集團在上述期間之前任何時間因中汽安華(Hertz)或金天成未能履行各自之開發合作協議以外的原因決定不使用該等樓房，即使上述合作協議並無訂明違反之條款，本集團將不能按該情況攤銷上述的預付租金及可能須註銷該預付租金餘款，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III. 向Hertz提供之公司擔保

本集團為Hertz系統之主特許人，已給予Hertz公司擔保，保證三名本集團委任之Hertz系統分特許商履行及準時向Hertz支付根據各自之分特許協議應付所有款項。該等分特許商為北安華之關連公司。

根據分特許商與Hertz訂立之分特許協議，（其中包括），分特許商須支付i)初步費及ii)特許費或最低年費（以較高者為準）予Hertz。本集團已與各分特許商訂立管理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分特許商須遵守與Hertz訂立之分特許協議所規定之付款責任，否則，分特許商須向本集團支付違約費用。

風險因素

倘任何三名分特許商未有履行或不能符合上述分特許協議之責任，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寶馬及其他供應商於中國設立之生產廠房

為充分利用中國相宜之勞動成本，不少外國汽車製造商已於中國設立生產廠房。德國寶馬汽車公司近來宣佈一項初步計劃，與一家中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於中國成立生產廠房，雙方各佔該合營企業一半權益，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已知會本集團，一旦上述合營企業開始生產3系列及5系列型號之寶馬客車（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初），該等型號將於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根據寶馬進口合約向本集團供應之客車型號清單中剔除。然而，本集團仍然可獲供應3系列及5系列型號以外進口到中國之寶馬客車。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分銷進口之3系列、5系列及7系列寶馬客車。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因分銷3系列、5系列、7系列及X5寶馬客車所產生之收益如下：

	汽車數目	二零零零年		汽車數目	二零零一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3系列	3	957	3%	72	13,881	11%
5系列	47	12,726	36%	204	54,264	42%
7系列	53	21,882	61%	135	49,491	38%
X5	—	—	—	30	11,176	9%
	<u>103</u>	<u>35,565</u>	<u>100%</u>	<u>441</u>	<u>128,812</u>	<u>100%</u>

倘該合營企業開始於中國製造寶馬客車，或本集團無法向該合營企業取得交易商特許權並讓當地特許經銷商分銷該合營企業於當地製造的寶馬客車，則本集團分銷進口寶馬客車之業務日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並不保證可獲得交易商特許權或有關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倘本集團於中國之寶馬汽車分銷業務不包括3系列及5系列型號寶馬客車，本集團之商業可行性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分銷各種品牌之進口汽車。本集團其他外國客車供應商亦可能如德國寶馬汽車公司般日後在中國設立生產廠房。倘該等供應商開始於中國當地製造彼等各自之客車，本集團不能保證可獲得有關供應商客車之分銷權。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違反寶馬進口合約

本集團因i)分銷其他品牌汽車及零件予福建省及以外（包括香港）之經銷商及ii)分銷寶馬汽車及零件予未經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授權之經銷商，而違反寶馬進口合約之規定。

本集團已取得寶馬集團發出之寶馬豁免函件，確認該等業務活動並豁免業務活動涉及之違反行為，根據此函件，寶馬集團向本集團確認不會於現時及將來按寶馬進口合約之規定對於過去及將來任何因有關活動而引致之違反行為施以任何處罰，其容忍並將繼續容忍該等業務活動，除非及直至其以書面知會本集團為止。

倘寶馬集團知會本集團以終止有關業務活動，則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依賴銷售寶馬客車

本集團頗大部分利潤來自銷售寶馬客車；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中50.8%為銷售寶馬客車所得。根據本集團迄今接獲之已確認訂單，預計二零零二年來自寶馬客車之銷售將佔本集團銷售收入之絕大部分（最多達82.5%）。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得到德國寶馬汽車公司之分銷權或寶馬客車之需求下跌，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競爭

本集團可能要面對來自其他特許分銷商及海外製造商委任之其他進口商之激烈競爭。進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場之其中一項阻礙是能否獲特許分銷權及獲海外製造商委任為進口商。本集團現有大部分分銷授權獲得之權利並非獨家享有，而且須每年重訂。目前，中國有5家指定之特許寶馬分銷商、2家特許路虎分銷商及20家本田客車進口商從事分銷本集團之產品。若競爭加劇，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將會有所下降，致令售價減低，及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發展之開支相應上升。任何該等事宜均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倚賴北方安華

本集團已與北方安華達成緊密之工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訂立為期五年之非獨家行政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向北方安華及其分銷代理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協助，為北方安華分銷之國產本田客車提供市場推廣及保養服務，並從中收取技術費。技術費按雙方就北方安華分銷之國產本田客車之銷售額議定之百分比計算，現時為該銷售額之13%（根據技術協議為銷售額5%至15%）。現行之百分比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收費模式（包括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費用以及行政及市場推廣費用等各種收費）以成本加利潤之基準計算。現時，該13%技術費之分配為工程師約佔5%、技術人員約佔2%、行政約佔3%而市場推廣約佔3%。現時之技術收費會因應本公司就提供該服務之成本結構改變或政府規例改變而予以調整。

本集團根據上述非獨家行政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向北方安華收取之技術費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大部分。倘上述非獨家行政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因任何理由於其期限屆滿前終止，或北方安華於該項協議到期後拒絕續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鑑於技術費收入乃基於北方安華出售之國產本田汽車售價計算，倘北方安華之有關銷售額放緩或其業務目標改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二零零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技術費收入	27,696	20,413
分銷汽車	3,914	—
	<u>31,610</u>	<u>20,413</u>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25.3%	8.0%
本集團總營業額	<u>124,975</u>	<u>253,784</u>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本集團目前不可於中國直接從事汽車出租業務，因此本集團亦倚賴北方安華之附屬公司作為中國汽車出租業務之分特許商。本集團不能保證與北方安華之合作關係日後不會中斷。倘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之業務將受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若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於期滿後不獲續訂，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香港及中國經銷商訂立之分銷安排

本集團透過香港及中國之經銷商在中國分銷客車。除北方安華外，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經銷商的分銷安排乃按逐次交易進行，雙方訂立正式之分銷協議。該等分銷安排皆為臨時訂立，可於任何時間內終止。倘香港及中國經銷商決定終止分銷協議及停止從本集團採購客車，本集團之業務會受負面影響。

倚賴中國市場分銷汽車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一直集中於中國市場，於可見未來亦會繼續以中國市場為重點，詳情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鑑於本集團分銷之左軚汽車最終將於中國出售，中國為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市場，故中國經濟狀況對本集團構成潛在風險。由於本集團無法就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作出保證，故有關狀況出現變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未繳稅款

由於本集團之會計人員過往申報稅項時在存檔及編製分錄時作出不適當的評估，缺乏適當之會計監控制度下，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延期向新加坡稅務局繳付稅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新加坡稅務局繳付之稅款金額為13,022,000港元。上述未繳稅款於會計師報告內已全數撥備，為審慎起見，亦在會計師報告內就遲繳稅款最高罰約1,528,000港元（即遲繳稅款17%）作撥備。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二年底以前以按月分期付款方式，繳清未繳稅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清繳約454,000港元。新加坡稅務局並未發出書面確認同意本集團之稅務償還計劃。倘新加坡稅務局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所有未繳稅款結欠，或新加坡稅務局就未繳稅款對本集團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或索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ertz汽車租賃協議

Hertz與中汽安華（天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訂立之Hertz汽車租賃協議，將於五年期後由Hertz決定續期與否。倘Hertz決定於五年期後不再與中汽安華（天津）續訂主要特許協議，本集團將不能將該汽車租賃系統再授權予其特許出租汽車經營商，而本集團就向特許商提供有關操作Hertz租車系統之管理諮詢服務與彼等訂有溢利攤分安排。本集團不能保證與Hertz訂立之主要特許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之後可再延續，倘主要特許協議不予續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拓展計劃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出租汽車業務之市場銷售能力

「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述本集團經營之汽車出租業務乃處於推介階段，未能保證該項服務可獲市場普遍接受。鑑於本集團在中國汽車租賃市場屬較新之業者，此方面經驗亦較其經營之其他主要汽車業務為少，故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在該市場取得成功。中國當地汽車出租公司亦可能自行開發遍及全國之汽車出租業務與分特許商競爭。此外，分特許商提供之產品能否達到並維持競爭優勢，視乎其開發之新服務能否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滿足市場需要，否則，由於本集團有權自分特許商之除稅後溢利收取管理及顧問費，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向第三方提供之財務擔保

如本售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所得款項中約6,000,000港元將存放予香港一間銀行，作為有關銀行中國分行貸款予本集團委任之若干分特許商的擔保，貸款將用於彼等租車業務。鑑於特許商未就該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倘分特許商未能償還款項，本集團有責任代分特許商向銀行償還最多6,000,000港元（即存放於銀行之金額），而本集團由於未就該項存款獲分特許商給予任何擔保，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而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分別就授予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向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作出擔保，本集團曾持有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55%權益，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將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售予本集團及北方安華之獨立第三方Super Yield Trading Co., Ltd。中汽安華(Hertz)持有合營公司餘下45%之權益。由於中汽安華(Hertz)持有中汽安華（北京）71.4%權益，而中汽安華（北京）則分別持有中汽安華（上海）、中汽安華（廣州）之90%權益，提供予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可由三間租車分特許商作租車業務之用，與該銀行致本集團函件中訂明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Hertz業務的部份融資的貸款目的一致。如此且符合上述銀行貸款之目的。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約為21,809,000港元及34,550,000港元。有關之保證金安排將於股份上市後予以終止，該銀行已書面同意考慮解除上述擔保，惟須提供該銀行滿意之代替擔保人。本集團並未取得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給予任何抵押。倘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未能償還貸款，本集團有責任代其償還該項貸款，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而遭受不利影響。然而，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已確認，在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時將會無條件解除本集團為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所提供之銀行擔保。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之個人擔保

有關本售股章程「本集團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之銀行擔保，所有銀行已書面同意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之個人銀行擔保將於股份上市時解除。然而，該等個人擔保之解除須受多項條件所限制，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能力及財力能否代擔當該等銀行貸款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擔保約111,000,000港元之貸款仍未償還。倘銀行認為本集團之能力及財力不足以擔當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人，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之個人銀行擔保將不可解除。倘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撤回對銀行作出之任何擔保，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穩定性將遭受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頗大程度上歸功於其管理人員。本集團的管理層由數名經驗豐富之高級行政人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 羅金火先生及陳靖諧先生 — 彼等負責本集團之經銷業務及分銷權協商。倘本集團失去任何骨幹人員，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本田、豐田及平治客車之分銷安排

關於委任進口商負責進口本田汽車到中國市場之事宜，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正式簽訂分銷協議。本田集團與本集團之分銷安排乃逐次訂立，並可由任何一方終止。倘若本集團未能達到本田滿意之標準，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可終止該協議。倘日後未能就該達成協議分銷安排，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負面影響。

就本集團分銷本田及平治客車之業務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豐田及平治供應商訂立正式協議。採購豐田及平治客車按個別交易進行。倘該等供應商之供應不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在提供技術服務方面違反若干中國法例

在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實施中國技術引進出口管理條例（「新規例」）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國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技術服務，須遵守外經貿部頒佈之中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舊規例」）之規定，由外經貿部審批所有技術進口協議。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就銷售北方安華之國產本田汽車，向北方安華提供技術服務，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才獲外經貿部批准，可向中國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在未經外經貿部批准前向北方安華提供技術服務，本集團乃屬違反舊規例。中國法律並無詳細訂明上述違法應施予之處罰。在新規例之下，技術服務協議已毋事先須取得外經貿部批准，而本集團亦毋須就提供予北方安華之技術服務取得批准。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先例及執業經驗認為，而董事亦相信，中國有關當局不會就本集團在新規例實施前之違反行為向本集團罰款。惟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當局日後不會因上述違法而向本集團罰款。倘本集團日後遭檢控或遭處罰，本集團有關提供技術服務之商業成效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廈門寶馬服務中心缺乏合適之業權證明文件

由於七十年代革命政權所授土地遺留下來之歷史問題，本集團或其廈門寶馬中方夥伴均無擁有廈門寶馬所佔土地及樓宇之業權。廈門寶馬之中方夥伴已同意採取積極行動以取得正式之業權證明文件，並且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使用向廈門寶馬承諾，倘廈門寶馬於日後被迫遷離有關土地及樓宇，中方夥伴將租賃或安排租賃其他土地及樓宇以供廈門寶馬使用，開支由中方夥伴支付，並且向廈門寶馬補償其蒙受之任何損失。現無法保證中方夥伴將會履行有關責任。倘若廈門寶馬被迫遷離或在遷往合適土地及樓宇時有任何阻延，則其業務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所得款項使用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全數動用。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不會由所得款項撥資。就二零零四年之業務目標而言，本集團預期需要約3,000,000港元為所訂之業務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該等業務發展項目將由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內部產生資金及其銀行融資足以支付二零零四年及往後之業務發展，倘資金不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季節因素

本集團之汽車分銷業務與客戶業務之經營業績有關。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旺季為每年第一及第三季。客戶一般在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確保財政穩健可作資本投資後，方會於第一及第三季訂貨。因此，第二及第四季通常視為本集團汽車分銷業務之淡季。本集團可能因為季節需求波動而未必能夠於年內若干期間取得足夠收入以彌補開支。

信貸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普通為60至150日。該等應收賬項持續增加，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45%及43%。本集團執行信貸監察制度，該制度之特點包括：(i)嚴格以現金付款方式與新代理／客戶進行交易；(ii)於給予新代理／客戶之信貸期前徹底研究彼等之信譽；(iii)向逾期支付款項予本集團之代理／客戶發出逾期賬目催繳單；及(iv)本集團就未履行之賬務應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到期而未清還之金額乃長期客戶欠款，而彼等在過往並未嘗提供賬款。另外，本集團維持與彼等緊密的商業關係及持續業務往來，而彼等亦承諾在

風險因素

協議期內償還款項。董事相信彼等不履行其賬款之風險甚低，因此並無就未清還之賬目作出撥備。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夠收回所有應收賬項。倘本集團於日後收取應收賬項出現問題，其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負面影響。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及於其後償還情況如下：

賬齡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收賬項 千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結餘 千港元
零至一個月	6,123	(3,065)	3,058
一至兩個月	3,041	(16)	3,025
二至三個月	23,002	(790)	22,212
三至六個月	15,200	(10,035)	5,165
六至九個月	8,291	(2,205)	6,086
九至十二個月	6,352	(3,906)	2,446
十二個月以上 呆賬撥備	6,224 (1,556)	(5,773) —	451 (1,556)
	<u>66,677</u>	<u>(25,790)</u>	<u>40,887</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賬項67,000,000港元中，約24,000,000港元（約佔總應收賬項淨額35.8%）為北方安華應付者。然而，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清付。

滙兌風險

本集團以新加坡元作申報貨幣。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滙兌收益4,103,000港元及2,15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歐元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該等滙兌收益乃因新加坡元兌歐元及美元貶值而致。然而，該等滙兌收益很大程度依賴全球經濟狀況，且不能保證日後歐元及美元兌新加坡元不會貶值。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滙兌風險訂定任何對沖政策，倘日後歐元及美元貶值，而本集團仍以該兩種貨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錄得滙兌風險，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水貨

在中國，除製造商指定之分銷商以外，有權從事外貿及獲許可進口汽車至中國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均可進口汽車。透過指定分銷商或特許分銷商以外人士進口之汽車，一般稱為水貨。

水貨進口商影響製造商指定分銷商之毛利率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並無發現有明顯迹象顯示進口至中國之水貨汽車數量會有所上升，惟其日後進口水貨汽車之增長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新汽車型號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及路虎集團提供各款客車型號。多年以來，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及路虎集團均能一直成功定期推出經改良之嶄新汽車型號。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及路虎集團有能力在競爭日趨劇烈之市場上繼續定期生產經改良之嶄新汽車型號，將對本集團於中國之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回收產品之可能性

回收產品於製造業，特別是汽車業，一向乃常見現象。倘某汽車品牌之某批汽車發現有任何機械缺陷，有關製造商將回收該批汽車送往維修中心，免費檢查及更換出問題之零件。回收產品往往對製造商之公司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並打擊客戶信心。倘本集團分銷之任何產品被製造商要求回收，本集團之銷售會受負面打擊，而建基於該等汽車之可靠性之品牌形象亦可受負面影響，並隨之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經濟環境及政治架構

中國自一九四九年起，一直奉行社會主義。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其經濟活動均由中央籌劃。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令經濟及社會發展跨出一大步。然而，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亦會導致政策不時有所改動，本集團未能保證作出改進或變動必定會對其業務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同時會因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政策、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變動，施行控制通脹之措施，徵收稅項、徵費及費用，以及就貨幣換算及海外滙款施加限制而遭受不利影響。

經採納「開放政策」及推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後，中國政府積極鼓勵大量私人及外國投資，放寬對中國經濟體系資源與生產力分配之管制。然而，本集團未能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維持其現行政策，或有關政策不會作重大改動。

法律及規管考慮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依據，在該制度下，可引述先前法院判例作為具說服力之先例，但不具有約束力。就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公司組織及監管、外商投資、商業、稅項及貿易之法例及法規而言，中國已取得極大進展，但該等法例及法規均相對較新。然而，由於已刊發之司法詮釋有限，加上先前法院判例並無約束力，該等法例及法規之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未能保證該等法例及法規或其詮釋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業之運作主要受一九九四年頒佈之中國汽車產業政策所監管。根據上述政策第7條有關進口管理政策之規定，倘國內汽車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力減退，中國政府有權就進口汽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中國政府亦有權因應國內汽車業之發展情況，削減進口關稅。每年之進口汽車量應符合國家就國內汽車訂定之生產計劃。倘中國政府新增有關進口汽車之行政措施，而較目前對進口汽車之措施不利，或增加進口關稅及減少進口汽車之每年進口量，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進口法規、進口關稅及貿易限制

中國對於進口外國製造汽車以及零件與部件實施限制。只有有權從事外貿及獲許可進口之若干實體或人士，方合資格進口汽車至中國，且數量有限並須繳納進口關稅，就客車以及汽車零件及部件徵稅43.8%至50.7%不等。進口限制如有放寬或進口關稅如有增加，均會導致售價上升，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中國入世議定書，進口關稅於中國入世後將每年進一步調低。然而，不能保證有關進口關稅於日後不會調高。

根據中國現行外商投資政策，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公司均不得買賣汽車。根據中國入世議定書，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之貿易限制將會放鬆。然而，不能保證未來貿易限制會朝有利本集團之方向放鬆。

一般來說，中國之汽車工業受不同法例及法規之限制，尤其是向中國進口或在中國買賣汽車，更加受到嚴格限制。倘中國汽車業相關法例及法規有任何變更，不能保證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就本售股章程若干陳述考慮之事宜

若干統計數據來自非官方刊物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汽車業之若干統計數據，如有關於不同司法權區之目前及預測汽車收益之統計數據，以及有關顧客喜好之統計數據，均來自多份非官方刊物。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立審核，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

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本集團載有「業務目標聲明」一節，當中載列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多項未來計劃及重大發展事項。該等業務目標乃根據現有情況，基於及假設若干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以及本集團業務在不同開發階段存有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制定。

風 險 因 素

在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前景時，必須計及本集團於其分銷汽車及出租汽車業務在不同擴展與開發階段所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未能保證可成功實施其全部策略，或即使實施其策略而能夠成功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倘該等策略未能成功有效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可能與擬定用途不同

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載於「業務目標聲明－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內。董事現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一節所載之方式動用。然而，倘出現新業務機會或發生不可預見事件，董事可（在認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重新分配全部或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至其他業務計劃或新項目，或用作其他用途或將該筆資金存入銀行賬戶，導致配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不同。此外，本集團於「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載之業務計劃乃根據對未來事件之假設而制定，而該等事件均受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未能保證其計劃可如預期落實。倘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